

#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2)湘11破5号

本院于2022年5月9日裁定受理湖南省永州市永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一案，并于2022年6月1日指定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湖南省永州市永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9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长丰大道18号甲壳虫酒店八楼债权申报办公室；联系人：刘亚萍、黄安琪；联系电话：13574661639。

债权人申报债权需提交申报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申报的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同时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原件、复印件。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南省永州市永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南省永州市永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

产。

特此公告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